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 106 學年度第 3 次室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地 點：光復校區中正堂貴賓室

主 持 人：蔡佳良 主任

記錄：楊從蕙

出席人員：王苓華、黃滄海、李劍如、涂國誠、洪甄憶、徐珊惠、周學雯、馬上鈞、黃賢哲、
王駿濠、謝孟志、黃彥慈、潘慧雯、黃鴻鈞、彭怡千

請假人員：林麗娟(休假研究)、鄭匡佑、高華君、邱宏達(借調)

列席人員：王慧婷、洪珮珊、郭嘉民、何世明、楊易達、林民育

壹、確認前次(106.10.2)室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 1，p.1~3)：確認(如附件 A)。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 敬業網球場地協調進度。
- (二) 臺綜大運動績優生聯招(T4)於中正大學第 15 次教務教務工作圈會議(106.11.20)初步決議，待 12 月四校執委會做最後決議。
- (三) 新聘兼任教師已於 11/23 通過非屬學院院教評會，送校教評審議。
- (四) 新場館器材和營運方式。
- (五) 自強校區橄欖球場與棒球場土地不平處理中。

二、教學組：

- (一) 依課務組通知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排課作業，目前請各位老師依「體育室開排課準則」排課並擬於 12 月 3 日前完成系統作業。請老師確認截至 11/24 排課明細 (如附件 3，p.7~8)。
- (二) 教師調課或場地異動時，為避免少數學生跑錯場地，可通知教學組以利當天學生詢問時資訊之傳達。

三、活動組：

- (一) 106 年 11 月 4~5 日在本校舉行第 20 屆臺灣大學、成功大學校際運動友誼賽，交流賽項目為桌球、女子排球及橄欖球三項賽事，共有 135 人師生與會。
- (二) 86 週年校慶運動會當天共 85 個系所單位參加繞場；另有 117 支隊伍報名參加 20 人 21 腳、大隊接力及趣味競賽等各項活動。此次體育週暨校慶運動會各賽事約 2,900 位教職員工生報名參加，在充滿溫馨與歡樂聲中，圓滿閉幕。大隊接力成績如下表：

名次	學生組								教職員組	
	大一				系際					
	女子組		男子組		女子組		男子組			
1	醫學	3'12"36	航太	3'34"88	交管	3'14"43	材料	3'31"45	附設醫院	3'10"79
2	會計	3'13"47	資源	3'36"58	測量	3'14"64	土木、交管、中文：分別超出接力區及違規，故僅頒冠軍。		秘書室	3'33"51
3	歷史	3'18"43	經濟	3'37"66	中文	3'15"52			教務處	3'33"67
4	中文	3'19"95	醫學	3'38"29						
5	統計	3'20"34	交管	3'39"39						
6	心理	3'21"09	資訊甲	3'39"95						
7	護理	3'22"29	工科	3'40"55						
8	測量	3'23"80	電機乙	3'40"97						

四、場地組：

- (一) 由於自強橄欖球場場地品質不斷惡化，高低落差已達 30CM，經常有球員在練球時踩到土坑而造成傷腳，更有系隊球員因此腳骨折開刀，故橄欖球校隊欲先將部分狀況極差的區塊自費整地。校隊希望本室能完整規劃場地修繕以提供安全的訓練空間，檢附自強校區綜合球場草皮整修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4，p.9)。
- (二) 新建游泳池暨球類場館進度：(1)學校程序部分：11/21 已完成初驗缺失之複驗，待營繕組安排正驗期程。(2)申請核發使用執照部分：已於 10 月上旬向台南市政府建管科提出申請，待消防設施檢驗與無障礙設備檢查通過後，建管科將進行核發使用執照程序。

參、討論議題：

第一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關於「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組織規程」擬增設副主任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處務會議(106.11.10)同意增設副主任與場地組組長，副主任由教學組、活動組及場地組組長其中一位兼任。
- 二、本室組織規程經 106 學年度第 2 次室務會議(106.10.2)修正通過(如附件 5，p.10~12)未送處務會議審議，擬請討論副主任職掌並修正組織規程，以利本室業務推廣。

擬辦：討論通過後送秘書室法制組修訂，再送教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B。

第二案

提案單位：活動組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運動績優獎勵金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國立成功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作業要點」辦理(如附件 6，p.13)，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經費項下補助。
- 二、本學期運動績優學生申請資格為「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申請金額 375,000 元，名單如附件 7(p.14~15)，若休學則不發給。

擬辦：審查通過後，簽請學校核發獎勵金。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C。

第三案

提案單位：場地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運動場地管理辦法」與「成功大學中正堂(體育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務長審視上列辦法臚列核章人員(或單位)與所隸辦法相左且職稱不符，應儘速釐清核章人員以及終判主官。
- 二、檢附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8，p.16~19、附件 9，p.20~22)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送秘書室法制組修訂，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D 及附件 E。

第四案

提案單位：場地組

案由：學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原課指組，簡稱活動組)擬向本室收取學生活動中心場地費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務處活動組接獲學生反應，社團舉辦競賽與活動向體育室借用場地皆依相關規定收取場地費。學生活動中心屬學務處管轄，本室因教學所需部分課程長期使用該場地，本學期有大一體育8次、西洋劍1班(9A節)、直排輪1班(56節)，學務處擬比照本室收取場地費事宜，請討論。
- 二、檢附 學務處「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收費要點」及 人事室函請場地管理單位之收入(含加值班及管理費)應依規定開立收據及進帳(如附件 10，p.23~26)供參。

擬辦：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場地收費要點辦理。

第五案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大一上學期體育課程改採「興趣選項」之課程內涵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1 次室務會議(106.9.18)討論，投票通過大一上學期體育改採「興趣選項」上課。
- 二、彙整課程委員會委員對於未來課程規劃寶貴意見後，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6.11.21)討論決議：研擬體育課程選課架構分為 4 類別，建議 4 學期必選 2 類別(深化)或 3 類別(多元)，其中 1 學期得以彈性認證方式。
- 三、檢附大一課程規劃架構說明(如附件 11，p.27~31)供參。

擬辦：依決議辦理。

決議：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10。

擬確認 106 學年度第 2 次室務會議(106.10.2)決議執行情形：確認。

會議 項次	提 案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 結果
104-7 105-4	臨時動議_第一案(104-7)、第六案(105-4)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中正堂非桌羽運動賽會借用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因應未來新館啟用，修訂原中正堂借用管理辦法，擬訂初稿送活動委員會討論。	場地組： 1、本案將於暑假期間召開場地委員會，爰擬訂「中正堂借用原則」後，敬送期初室務會議討論。(104-8 期末，105.6.20) 2、本案因本學期舉辦多項活動，且依現階段原則實施並無重大的衝突，將依目前試辦之結果，於 105 學年寒假期間召開活動委員會，一併討論擬定「非桌羽賽會借用原則」後，提案至 105-4(期初)室務會議討論。(105-3 期末，106.1.16) 3、依決議辦理，刻正修訂原中正堂借用管理辦法，擬訂初稿送活動委員會討論後再提案至室務會議。(105-5，106.4.10) 4、擬於新建體育館完成後，統一規劃管理辦法。	繼續 追蹤
105-2 105-3 105-4	第二案(105-2)、第三案(105-3)、第一案(105-4)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主任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	教學組： 1、室務會議再次修正後送請教務長同意。(105-4 期初，106.2.17) 2、修正通過後依決議辦理，並於 106 年 3 月 2 日提送處務會議審議，因配合學校組織調整規劃暫緩審議，教務處退回提案。 3、將請本室教師代表持續與校方溝通，因推選時程規定，目前依原要點(97.6.23)執行相關推選作業。擬確認(105-5，106.4.10) 4、依原要點(97.6.23)組成室主任推選委員會，並於 105-6 室務會議(106.6.19)推選及 105-7(106.7.20)補選完成。原要點將需再進行討論及修正，以符合本校組織規程。 5、 是否需再進行討論及修正將再研議後，於他次會議再提案。	繼續 追蹤
105-2 105-3 105-4 106-1	第三案(105-2)、第四案(105-3)、第二案(105-4)(106-1)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D)。	教學組： 1、室務會議再次修正後送請教務長同意。(105-4 期初，106.2.17) 2、修正通過後依決議辦理，並於 106 年 3 月 2 日提送處務會議審議，因配合學校組織調整規劃暫緩審議，教務處退回提案。(105-5，106.4.10)原要點將需再進行討論及修正，以符合本校組織規程。 3、 與 106-2 第一案併案討論。	解除 列管
105-4	第九案 案由：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相關規劃建議，提請討論。 決議： 一、依規劃圖(如附件 6)暫定使用空間，另邀請教師至現場勘查後於 3 月 31 日前向郭嘉民先生登記。 二、新建場館營運朝向使用者付費為原則，舊館則維持原借用辦法。	場館新建工程臨時委員會： 1、截至 5/31 止，計有涂國誠老師、高華君老師、洪甄憶老師、徐珊惠老師、黃滄海老師、鄭匡佑老師、周學雯老師、蔡佳良老師及黃賢哲老師等 9 人登記新館教師研究室。 2、106 年 8 月 31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如場地組報告事項。 3、 與 106-2 第四、五、六、七案併案討論。	解除 列管

105-6	<p>第二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運動績優獎勵作業要點」增修，提請討論。 決議：提送「體育發展共識營」針對獎勵範圍進一步研議後，送室務會議決議執行後續行政流程。</p>	<p>活動組： 1、106年6月19日105學年度第6次室務會議紀錄教學組報告第七項，原擬配合「2017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開幕活動辦理「體育發展共識營」，因開幕活動未能申請補助款，及考慮T4亦需召開共識營，建請由新任行政團隊規劃本室未來發展時共同統一籌辦。 2、已於106-1室務會議(106.9.18)及106-2室務會議(106.10.2)提案討論；與106-2第三案併案討論。</p>	解除列管
106-1	<p>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C)。</p>	<p>教學組： 經106-1-3處務會議(106.10.6)修正通過(如106-3室務會議附件2)，提送106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106.11.22)核備通過。</p>	解除列管
106-1	<p>第七案 案由：臺灣綜合大學系統(T4)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是否續辦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一、經17位出席教師投票結果：聯招續辦1票、聯招停辦(獨招)16票、廢票1票；其中1張選票同時勾選註明併行辦理。 二、本案將提交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教務長工作圈會議審議。</p>	<p>教學組： 經臺綜大第15次教務工作圈會議(中正大學106.11.20)初步決議，待12月四校執委會做最後決議。</p>	繼續追蹤
106-1	<p>第八案 案由：大一上學期體育課程原班上課改採「興趣選項」上課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一、經17位出席教師投票結果，共15票同意、0票不同意；故通過大一上學期體育改採「興趣選項」上課。 二、附帶決議：另經17位出席教師舉手表決，是否同意取消106學年度大一體育班級表演校慶大會操，表決結果14票同意、0票不同意，故通過取消106學年度校慶大會操表演。</p>	<p>教學組： 1、依法議辦理，已請各位老師補排大一體育第六週(大會操預演)及第八週(校慶總預演)上課場地。 2、經106-2課程委員會(106.11.21)討論，提送106-3室務會議提案討論。</p>	繼續追蹤
106-2	<p>第一案 案由：關於「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組織規程」擬增設場地組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增設場地組並置組長一人，修正通過如附件A。</p>	<p>場地組： 依法議辦理，擬參考其他大專院校相關場地辦法擬訂相關規定。 教學組： 提送處務會議審議。</p>	繼續追蹤
106-2	<p>第二案 案由：109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意願，提請討論。 決議：擬請主任於處務會議時將承辦優缺點具體分析，再將上級主管之申辦意願提送下次室務會議討論。</p>	<p>活動組： 經106-1-3處務會議(106.10.6)討論，本校目前暫不申請辦理。</p>	解除列管
106-2	<p>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運動績優獎勵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擬將獎勵金額精算後，提送下次室務會議討論。</p>	<p>活動組： 依法議辦理，尚在執行中，106-3室務會議暫不提案。</p>	繼續追蹤
106-2	<p>第四案 案由：游泳池及球類場館各項運動場地營運收費準則及開放時間，提請討論。 決議： 一、先依照目前規劃之收費準則試營運3至6個月，再檢視整體營運成本後評估費用調整之需要。 二、各樓層場館開放時間應一致以便管理。</p>	<p>場館新建工程臨時委員會： 依法議辦理，關於電子票券收費方式，經洽詢一卡通公司，可以提供租借單次消費機台，如需進出時間扣款機制，則須另找廠商設計。</p>	繼續追蹤

106-2	<p>第五案 案由：新建泳池及球類場館3樓桌球場地空間規劃，提請討論。 決議：桌球教室每張球桌約以4*8公尺範圍擺設，整場以擺設16張球桌為原則，剩餘空間將作為多用途授課場地。</p>	<p>場館新建工程臨時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桌球教室球桌以16張為原則，但可依實際使用情況調整桌數。</p>	解除列管
106-2	<p>第六案 案由：新建泳池及球類場館教師研究室空間規劃，提請討論。 決議：新館規劃教師研究室共7間，截至106年10月2日計有7位教師(蔡佳良、鄭匡佑、涂國誠、高華君、洪甄憶、徐珊惠、周學雯)登記並優先使用，研究室分配再待日後協商。</p>	<p>場館新建工程臨時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研究室分配方式擬請7位登記老師開會協調。</p>	解除列管
106-2	<p>第七案 案由：新建泳池及球類場館4樓羽球場牆面設置羽球文化展示區，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規劃設置羽球文化展示區，相關企劃內容將提下次室務會議討論。</p>	<p>場館新建工程臨時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規劃尚在執行中，106-3室務會議暫不提案。</p>	繼續追蹤
106-2	<p>臨時動議第一案 案由：國泰金控擬認養本校籃球場地，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同意以自強校區籃球場為認養場地。 二、擬請國泰金控公司擬訂契約書，待主任諮詢學校法治組其合法性後再行討論。</p>	<p>活動組： 依決議辦理，已跟國泰金控洽談合約書內容並向本校法治組諮詢相關事宜，國泰金控預計於11月底擬訂合約書後再送法治組確認條文之適妥性。</p>	繼續追蹤

國立成功大學106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運動績優獎勵金申請明細
大學部運動績優生入學

依本作業要點標準，擇優錄取(至多五名)

編號	項目	申請人	申請理由	入學年度 已通過次數	獎勵金	核發期間	計算說明	推薦教練
1	籃球	蔡卉妮	入學前曾獲高中籃球聯賽甲級第二名，入學後積極參與球隊事務，訓練態度表現極佳。	106學年度入學 1次	\$25,000 元	106年9月- 107年1月	5,000/月 *5個月	高華君 林欣仕
2	籃球	黃 宣	入選U20國手		\$25,000 元			潘慧雯
3	排球	林佳好	該生來自台中市東山高中，最佳成績為高中甲組第二名，為全能型球員，將有助於本隊第一級成績的維持。學習精神與態度可為同儕模範，建議核準本生獎勵金之申請。		\$25,000 元			黃賢哲
4	棒球	朱敬文	拿過全國軟式棒球前八的成績，七月份就加入棒球隊暑訓，技術與態度都很優秀，也能帶領一年級的新生，球隊的事務也都能夠幫忙與協助，配合度也很好。		\$25,000 元			黃彥慈 彭怡千
5	硬網	王廣達	該生本身具有體保資格，進入校隊後學習態度優良並積極參與協助校隊訓練工作。		\$25,000 元			李劍如
小 計					\$125,000 元			

國立成功大學106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運動績優獎勵金申請明細
大學部體育績優甄審保送生

依本作業要點標準，擇優錄取(至多十名)

編號	項目	申請人	申請理由	入學年度 已通過次數	獎勵金	核發期間	計算說明	推薦教練
1	跆拳道	黃佳蓉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男子團體銀牌 美國跆拳道公開賽男生團體金牌	103學年度入學 4次	\$25,000 元	106年9月- 107年1月	5,000/月 *5個月	彭怡千
2	跆拳道	蔡毓恩	美國跆拳道公開賽獲女生團體銀牌 比利時跆拳道公開賽混雙金牌、女子團體金牌、全運會女子個人金牌。	103學年度入學 4次	\$25,000 元			彭怡千
3	羽球	黃詩云	世界中學羽球錦標賽 女子組團體 第一名 認真練習與努力帶校隊,將可協助女子校隊完成三連霸。	105學年度入學 3次	\$25,000 元			蔡佳良
4	排球	彭冠憲	為青少年國家代表隊資歷,現在校男排擔任先發舉球員重任,是目前球隊能力最佳的球員之一,在隊上表現也非常優異。	105學年度入學 3次	\$25,000 元			黃鴻鈞
5	游泳	徐安	105學年度大專運動會勇奪三金,代表本校參加2017世大運,106全運會獲四金五銀一銅,表現優異。	105學年度入學 2次	\$25,000 元			周學雯
6	籃球	陳亭安	入學前曾獲U18亞青第四名,在學期間積極參與球隊事務,訓練態度表現極佳。此外,幫助成大女籃獲得105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甲二級第二名並晉升甲一級的殊榮。	105學年度入學 3次	\$25,000 元			高華君 林欣仕
7	籃球	李佳潔	入學前曾獲U18亞青第四名,在學期間積極參與球隊事務,訓練態度表現極佳。此外,幫助成大女籃獲得105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甲二級第二名並晉升甲一級的殊榮。	105學年度入學 3次	\$25,000 元			高華君 林欣仕
8	羽球	賴怡婷	2015年紐西蘭國際系列賽·紐西蘭奧克蘭 女子單打 第三名 2016年亞洲青少年U19羽球錦標賽國手選拔賽 女子單打 第一名 認真練習與努力為校隊付出。	106學年度入學 1次	\$25,000 元			蔡佳良
9	籃球	陳雅婷	入學前曾獲高中籃球聯賽甲級第二名,入學後積極參與球隊事務,訓練態度表現極佳。	106學年度入學 1次	\$25,000 元			高華君 林欣仕
10	高爾夫	詹昱章	入學前曾獲105學年度第十三屆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冠軍。	106學年度入學 1次	\$25,000 元			彭怡千
小 計					\$250,000 元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組織規程

88.10.20 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7 106 學年度第 3 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及運動場地營運管理。
- 第二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室務，其推選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室另置副主任一職，襄助主任處理室務。
- 第四條 本室設教學組、活動組及場地組三組，每組置組長一人，副主任由組長其中一人兼任之，其人選由體育室室主任選派，並依相關規定聘任之。
- 一、教學組：掌理體育教學業務與教學圖書儀器之規劃、維護、購置及管理，並辦理相關之研究發展事宜。
 - 二、活動組：掌理教職員生體育活動之推動及校代表隊輔導與諮商事宜。
 - 三、場地組：辦理運動場地設備器材之規劃、維護、購置及營運管理。
- 第五條 本室設室務會議為室務最高決策會議，由專任及專案教師組成，審議下列事項：
- 一、室務發展計畫、預算及本室組織規程。
 - 二、本室業務相關規定、教師聘任辦法及室務會議議事規則。
 - 三、各委員會所提之重要議案及教學評鑑辦法。
 - 四、本室室主任人選推選、續聘及解聘事宜。
 - 五、遴選本室、非屬學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代表。
- 第六條 室務會議每學期期初與期末各召開乙次，必要時得於期中召開臨時會議。室務會議由室主任擔任主席，經室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召開之，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始得決議。(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七條 本室設下列與體育發展教學、研究、活動、行政業務、運動場地營運及升等有關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與職掌另訂之。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課程委員會。
 - 三、活動委員會。
 - 四、成大體育編輯委員會。
 - 五、場地營運委員會。
- 第八條 本組織規程經室務會議及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運動場地管理辦法

98.3.25 第 671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1.04.30 100 學年度第 6 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1.27 106 學年度第 3 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 **本校各校區** 運動場地，並提倡正當運動與休閒，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運動場地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場地，包括本校所屬各校區體育室負責管理運動 **場地**。
- 第三條 本校運動場地以體育課教學、校代表隊訓練及學校核可之活動優先使用。
- 第四條 校內各單位使用運動場地，申請流程如下：
- 一 請至 **體育室網頁下載** 活動企劃書。
 - 二 企劃書填妥後送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簽章。
 - 三 企劃書內容應符合欲**租借**場地管理要點並繳交費用及保證金，始完成登記。
 - 四 經體育室審查核准後，始可**租借**。
- 第五條 校內各單位借用優先順序，以登記先後為原則，但學校如有舉辦重要大型系校際、國際活動，則雖借用手續已辦妥亦應協調讓出。
- 第六條 校內各單位借用運動場地，須提前三週申借。但經簽請本校核准之大型跨校性比賽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校內各單位借用相關費用處理規定如下：
- 一 因停電、跳電、天候不良、下雨等因素無法舉行活動時，可另外安排時段及場地予借用單位，如欲退還燈光費時，則須扣除 20% 之行政手續費。
 - 二 保證金憑據退費（請勿遺失單據），若場地未依規定清理復原者，逕由保證金中扣除相關費用後，餘款退還借用單位。
- 第八條 校外單位申請使用運動場地，申請流程如下：
- 一 請至體育室下載活動企劃書。
 - 二 至少於**一個月**前向體育室提出申請且活動內容須符合欲**租借**場地管理要點之規定。
 - 三 申請時請檢附函文，活動企劃書，始完成登記。
 - 四 經體育室審查通過，通知繳交相關費用及保證金；**租借**金額超過十萬元以上，將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完成借用。
- 第九條 借用單位若有下列情況之一，管理單位得予停止或制止使用，並沒收保證金：
- 一 有損本校校譽者。
 - 二 有違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益者。
 - 三 與申請借用活動之名稱或項目不符者。

- 四 未經本校同意逕行轉讓其他單位使用者。
- 五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

第十條 **租借**單位在使用本校運動場地期間，若有商業交易行為需於來函申請時特別敘明，本校得依各場地管理要點加收10%場地維護費。

第十一條 保證金憑據退費(請勿遺失單據)，保證金於活動完畢場地清潔復原後且無待解決事項時，無息發還。若場地未依規定清理復原者或有損壞之情事，逕由保證金中扣除相關費用，不足抵扣時將向借用單位追償。

第十二條 **租借**單位如有委託本校代辦事務者，有關員工補休、加班費、誤餐費須由**場地收入**負擔之。

第十三條 借用單位如遇不可抗力事由，無法使用借用運動場地時，須於一週前通知管理單位，退還所繳費用(含保證金)。

第十四條 本校如因特殊事由須使用運動場地時，得於一週前通知借用之單位，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本校只退回預繳費用，不做任何補償。

第十五條 **租借**單位於使用本校運動場地期間，應對所有參加人員(含工作人員、觀眾)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租借**單位應於活動開始一週前將保單(或投保證明文件)影本送交體育室備查。

第十六條 借用單位如使用配電等附加設施，應於企劃書中明示，以便會簽總務處，實施安全檢查。

第十七條 借用游泳池者，須備有合格水上救生員並全程留駐現場。

第十八條 各運動場地因功能屬性不同，另由體育室訂定管理要點說明之。

第十九條 借用單位車輛進出本校時，應遵守本校機動車輛進出校區管制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校外單位借用運動場地所繳之經費，依本校建教合作收費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中正堂(體育館)管理要點

101.04.30 100 學年度第 6 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1.27 106 學年度第 3 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點 為有效管理中正堂，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中正堂(體育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點 凡本校各單位、學生社團及校外各機關社團借用本館均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點 本館之借用以不影響校內正常教學及聚會活動為原則。
- 第四點 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借用本場館，須由各單位負責人於一個月前向體育室辦理申請及繳費手續，如係公務使用，應予優先且免除附表所繳之一切費用。
- 第五點 借用本館舉辦運動競賽、藝文活動及公益性等活動，均需由主辦之事業機構或社團於一個月前派員備申請函及企劃書至體育室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審查通過後，繳交場地費用及保證金方得使用，若場地費用超過十萬元需簽請校長核准方得使用。
- 第六點 借用單位應繳納場地維護費、水電費、行政管理費及保證金、如使用空調設備時，須另加空調冷氣費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保證金於活動完畢場地清潔復原後且無待解決事項時，無息發還。
- 第七點 借用單位若有售票情形，依照票數及票面價計算收取場地費，收取票面價款數比率為10%。
- 第八點 借用單位應負責館內場地設備、器材之完整與清潔，若場地未依規定清理復原者或有損壞之情事，逕由保證金中扣除相關費用，不足抵扣時將向借用單位追償。
- 第九點 凡經核准館場地者，所有人員(演、職員及觀眾)及場地均需投保意外險，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並不得變更活動之項目或逕行轉讓。
- 第十點 借用本館舉辦活動其人數不得超過本館規定容納人數(樓上看台4,800人、樓下3,000座椅)之最高限度。
- 第十一點 借用本場館舉辦活動，由開始到結束期間，清潔及垃圾清運工作必須自理。活動結束後場地需立即恢復清潔與原狀。
- 第十二點 借用單位如有委託本校代辦事務者，有關員工補休、加班費、誤餐費須由場地收入負擔之。
- 第十三點 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有權終止使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一 有損本校校譽者。
二 有違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益者。
三 與申請借用活動之名稱或項目不符者。
四 未經本校同意逕行轉讓其他單位使用者。
五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
- 第十四點 本校如因特殊事故必須使用本館時，得於七日前通知登記借用之機關團體回收自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本校並退回費用，不做補償。
- 第十五點 本要點經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中正堂(體育館)借用維護收費標準表

借用單位	校外機關及社團	校內外合併活動	校內各單位學生社團
場地維護費	上午10,000 元	上午 6,000 元	100 元/每時每面羽球場
	下午 10,000元	下午 6,000元	
	夜間 10,000 元	夜間 6,000 元	
水電費	3000 元/每小時	2000 元/每小時	
空調費	6000 元/每小時	6000 元/每小時	6000 元/每小時
行政管理費	2000 元/每日	2000 元/每日	500 元/每日
加班費	依照國家勞基法給付	依照國家勞基法給付	依照國家勞基法給付
保證金	100,000 元	100,000 元	球賽5,000 元
			大型活動30,000 元